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1/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248,020.54份	
投资目标	
在有固定期限、持续时间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以及资金面的变化情况,结合对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分析,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对本基金的投资进行有效管理。	
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货币市场基金中短期收益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低收益的理财产品。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184	
基金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108,643.42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净值	
0.995,140.02812份	

1.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B
1.本期实现收益	9,006,447.68
2.本期利润	9,006,447.6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108,643.42份 0.995,140.02812份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收益率波动率(%) 标准差波动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4% 0.340% 0.000% 0.0434% 0.0024%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收益率波动率(%) 标准差波动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6% 0.024% 0.340% 0.000% 0.0463% 0.002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计提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会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对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功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研究部门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日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平交易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3.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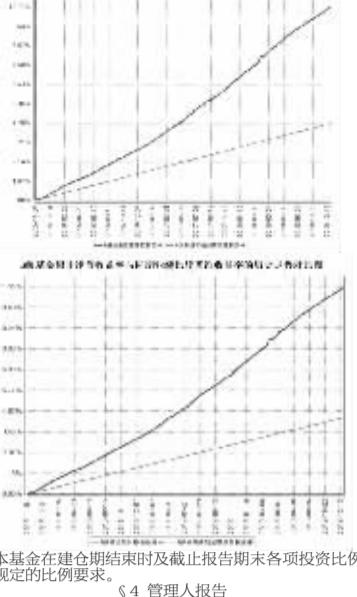
回顾四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宣布10月15日起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在政策利好和经济数据疲弱的背景下,一路走低,然而短端利率变化幅度远不及长端,期限利差逐步缩窄,收益率曲线再度平坦化。三季度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曲线整体的更加强调,美联储加息预期持续,美元指数高位运行,人民币汇率承压,在这一过程中,央行适时启动创设MLF,有助于为大额融资提供较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降息,降低融资成本,引导中长期利率下行,为信用营造和维持宽松的货币环境。本基金在四季度保持较低流动性,基金规模三季末有所下降,基金收益稳定,持仓以银行间同业存单为主,略增加了杠杆投资。

4.3.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3.5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 管理人报告

4.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31日	11	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产品经理,现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3.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5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6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9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10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1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13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14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1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1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17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1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1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2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21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22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2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4.3.2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4.3.25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